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4日，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7,400,000股，发行方式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6.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8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222,094.32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21,301.89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7月8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1	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	8,641.61	6,396.00	74.01%

	目	限公司			
2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52.73	2,567.50	84.11%
合计	-	-	11,694.34	8,963.50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1607020429200199956	4,985,898.35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32981585	24,664,217.86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8110601013801504330	9,424.56
合计	-	-	29,659,540.77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产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

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1、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风险低的理财产

品，能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智新电子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智新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东北证券对智新电子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

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